

青岛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青人发〔2019〕25号

关于殷延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青岛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任命：

殷延辉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。

决定免去：

嵇焕飞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、审判员职务；

牛传勇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、审判员职务；

张乐峰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；

于勇军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。



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

2019年11月28日印发
